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时空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日(2025年10月9日)前六个月(2025年4月9日)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日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如为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杨耀华及其直系亲属

杨耀华系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杨荣华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杨耀华	时空科技原持股5%以上股东	2026.03.13-2026.04.17	0	1,778,900	2,589,002
杨荣华	杨耀华之直系亲属	2025.12.01-2025.12.16	200	200	0

注: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杨耀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2,400股。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耀华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计划,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杨耀华之直系亲属杨荣华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周蕾

周蕾系公司股东,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周蕾	时空科技股东	2025.08.06-2025.09.08	0	2,974,100	1,789,977

注:202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周蕾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2,977,548股。截至2025年9月8日,周蕾女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4,1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92,5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周蕾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减持计划,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丁洁

丁洁系公司的原监事,其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丁洁	时空科技原监事	2025.11.18-2025.11.19	300	0	300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丁洁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其他员工之直系亲属

公司其他员工孙可之直系亲属陈博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陈博	上市公司其他员工之直系亲属	2025.05.08	0	9,6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孙可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直系亲属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其他员工孙可之直系亲属陈博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标的公司董事田景均之直系亲属田海燕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田海燕	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2025.11.24-2025.12.15	5,700	5,7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田景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标的公司董事田景均之直系亲属田海燕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标的公司董事张喆之直系亲属张鑫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张鑫	标的公司董事之直系亲属	2025.12.15-2025.12.16	6,700	6,7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张喆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标的公司董事张喆之直系亲属张鑫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交易对手方之直系亲属

交易对手方宋静瑶之直系亲属范振杰、劳展鹏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范振杰	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母亲	2026.03.03-2026.04.10	56,500	56,500	0
劳展鹏	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配偶	2026.02.11-2026.04.10	60,300	60,300	0

就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宋静瑶已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母亲范振杰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交易对手方宋静瑶的配偶劳展鹏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交易情况和个人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情形。

(3)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时空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本人上述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构成内幕交易的,本人自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

(6)本人承诺前述声明与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事项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人及其他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5.04.09-2026.04.17	1,753,020	1,753,760	12,200

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做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的正常业务活动,国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时空科技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无关联性,国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除上述业务外,国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时空科技股票的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等文件,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自查范围的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3.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7	安路科技	2026/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8.95%股份的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2026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的《关于向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两项临时提案,提议审议《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向股东会说明《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也已于2026年4月27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由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均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也已经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编号:2026-02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3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或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煌上煌")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褚浚、褚剑、褚建庚,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00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66.30%。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以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6,7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1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余煌上煌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新余煌上煌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30%减少至65.3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触及1%的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褚浚、褚剑、褚建庚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新余煌上煌因资金需要,于2026年4月30日通过集中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新余煌上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6.30%减少至65.30%,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煌上煌	股票代码	00269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5,595,000		1%	
合 计	5,595,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71,007,654股	66.30%	365,412,654股	65.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471,654股	57.98%	318,876,654股	56.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36,000股	8.32%	46,536,000股	8.3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9日(星期六)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zqsw@ner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润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填三先生

财务总监:王君女士

独立董事:汪志刚先生

保荐代表人:苗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9日(星期六)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ner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新炜

电话:0791-86753105

邮箱:zqsw@ner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4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7,5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1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6/5/2	2026/5/21	1.00%-1.60%	无	否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投资种类:定期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4月24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坎门支行的定期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5,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2026/4/24	2026/5/6	0.65	5,000.00	1.08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37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4	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1.19	-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8	-
6	定期存款	5,000.00	5,000.00	1.08	-
7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19.12	2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地点: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董事、总经理朱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杉先生,董事会秘书付静女士,独立董事陈学军先生。

4、召开方式: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下方"互动易"微信公众号二维码进入"云访谈"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后弟

电话:010-82701887

邮箱:IR@creat-gr.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总经理金炜华先生,独立董事傅颀女士,财务总监王瑶华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王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做调整)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